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七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四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年05月0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丁瑞昇組長、黃啟峰組長、鄧碧珍組長、曾建寧主任、邱天嵩主任

壹、主席報告

- 一、有關同仁請假，請避免事後補請假的狀況，若有特殊狀況請事先與直屬長官報告。
- 二、請各組檢視並更新學務處網頁內容，尤其為**活動集錦(各組)**、**成就獎章歷年獲獎者(生輔組)**、**獎學金獲獎資料(課外組)**等公開資訊，請將資訊更新至 107-1 學年度。因評鑑所需請於 108 年 5 月 15 日(週三)前完成。活動集錦部分，請職涯中心陸續新增 106-107 學年度活動資料。往後網頁資料請至少一學期更新一次，可利用寒暑假確實更新。
- 三、職涯中心於 108 年 5 月 9 日(週四)上午 10 點於有庠大樓 2 樓圖書館廣場辦理就業博覽會，請學務處各主管同仁協助並共同參與。
- 四、內部稽核缺失請於期中前修正並註明改善日期，期末時將進行審查。108 年度上半年內部稽核情形如下，尚未完成的組別請提早準備。執行時間：108 年 3 月~108 年 7 月

稽核人員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第二組 姜彥竹、陳宗柏 15:00-17:00	第三組 何丞世、董慧香 15:00-17:00	第四組 王繼正、葉乙璇 15:00-17:00	
3 月 20 日(三)			體育衛生保健組	已完成
3 月 27 日(三)		生活輔導組(生輔)	諮商中心	已完成
4 月 10 日(三)		生活輔導組(校安)	課外活動組(課外)	已完成
4 月 17 日(三)			課外活動組(服學)	已完成
4 月 24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不召開)			
5 月 22 日(三)	職涯發展中心			
5 月 29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6 月 19 日(三)	稽核資料彙整			

稽核人員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第二組 姜彥竹、陳宗柏 15:00-17:00	第三組 何丞世、董慧香 15:00-17:00	第四組 王繼正、葉乙璇 15:00-17:00	
6月26日(三)	108年度獎補助款期中稽核			

- 五、有關學生申訴事件，請諮商中心協助協調，希望老師與學生能獲得共識，儘量大事化小避免召開正式申訴評議會。
- 六、有關「學生參與國際專業競賽與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要點」，本學期執行上若有不妥之處，請下學期針對實際辦理狀況調整修正法規。
- 七、景文科大辦理技職體驗博覽會，請課外組協助回復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是否能請學生社團協助參與表演。
- 八、有關學生社團活動，建議可製作宣傳影片上傳至 Youtube 與學校 FMS 系統，增加學校曝光能見度，進而讓其他單位參考做為招生用途。
- 九、有關無菸校園理念，請生輔組與各組再思考如何落實。
- 十、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08年5月16日(週四)上午9時30分。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親善大使團組織章程」，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 為招募本校優秀同學，藉由專業訓練課程培養代表本校精神之優質團隊，以負責學校招生及各慶典活動之接待及服務工作，特新增「亞東技術學院親善大使團組織章程」。
- (二) 本章程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

決議：請討論是否於法規中再明確訂定獎勵與補助方式，以提升參與意願，若有修改請提下次會議審議，若無修改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過後再提5月2日主管會議討論。

- 二、案由：2019年暑假泰北國際志工案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服務地點：泰北清萊府主愛之家、信望愛戒毒所、湄夢河小學
- (二) 服務內容：環境整理(鋪設水泥、牆壁美化)，創意課程教學、華語文教學、社區田野調查。
- (三) 活動時間：108年07月26日(五)-08月13日(二)【依實際機票訂購為主】
- (四) 費用：學生自費1萬元，如依個別狀況增額補助將專簽申請。

(五) 參加人員：4 位學生+1 教職員。

決議：依規畫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確認出團時間，行程持續規劃中。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親善大使團組織章程」，如附件一(P.6-7)，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一) 為招募本校優秀同學，藉由專業訓練課程培養代表本校精神之優質團隊，以負責學校招生及各慶典活動之接待及服務工作，特新增「亞東技術學院親善大使團組織章程」。

(二) 本章程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案，如附件(P.8-11)，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一) 增列服務學習課程經費使用上限與項目內容。

(二) 刪除獎勵金發放條件限制，在課程執行期間即可發放作業。

(三) 評選作業修正為每學年一次。

(四)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亞東技術學院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二條</u> 經審議通過之課程，每門補助費用以二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含：保險費、材料費、印刷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膳食費、教學助理(TA 費)、及雜支，並遵守教育部與本校經費使用相關規定支用。		增列本條以說明課程經費補助項目
<u>第十三條</u> 為嘉許本校教師積極參與開設課程，在服務學習課程上投入與貢獻，經本委員會同意開設之課程，每學期得發給獎勵金五千元。	<u>第十二條</u> 為嘉許本校教師積極參與開設課程，在服務學習課程上投入與貢獻，經本委員會同意開設之課程， <u>完成成果報告與經費核銷後</u> ，每學期得發給獎勵金五千元。	修正條號。 刪除成果報告與經費核銷後，在課程執行期間即可發給獎勵金。
<u>第十四條</u> 本校每學年得從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中進行評選作業，遴選優秀教師給予獎勵。 一、評選標準：... 二、評選機制：由課外活動組聘請校外服務學習評選委員數名，依各課程	<u>第十三條</u> 本校每學期得從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中進行評選作業，遴選優秀教師給予獎勵。 一、評選標準：... 二、評選機制：由課外活動組聘請校外服務學習評選委員數名，依各課程	修正條號。 修正評選作業時程，為每學年評選一次。

果報告， <u>每學年</u> 進行服務學習優秀教師評選作業 <u>一次</u> ，遴選...	成果報告，進行服務學習優秀教師評選作業，遴選...	
第 <u>十五</u> 條~第 <u>十七</u> 條	第 <u>十四</u> 條~第 <u>十六</u> 條	新增十二條後，依序調整條號。

決議：

- (一) 第十二條修正標點符號，修正為「經審議通過之課程，每門補助費用以二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含：保險費、材料費、印刷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膳食費、教學助理(TA 費)及雜支，並遵守教育部與本校經費使用相關規定支用。」。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服務學習委員會審議。

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對照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二條</u> <u>經審議通過之課程，每門補助費用以二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含：保險費、材料費、印刷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膳食費、教學助理(TA 費)及雜支，並遵守教育部與本校經費使用相關規定支用。</u>		增列本條以說明課程經費補助項目

三、案由：108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經費第二期款分配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依本校秘書室 108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辦理。為使整體發展經費有效使用，業已撥付第一期經費，補助款 561,400 元及配合款 50,000 元。並於 108.03.14 學務主管臨時會議決議分配在案。
- (二) 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23 核定本校全年度整體發展經費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經常門共計 1,559,400 元（外聘指導老師 327,000 元、購買社團所需物品 109,600 元及學生輔導活動經費 1,122,800 元），扣除第一期已分配金額，尚有 561,400 元輔導活動費需規劃及分配。
- (三) 本組業於上週四進行組內討論，第二期款課外組可規劃 425,400 元補助款及 32,500 配合款，尚有 136,000 元補助款及 17,500 元配合款需請學務處其他單位規劃安排，提請本次會議討論分配。
- (四) 經費支用應比照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即與學輔經費支用原則相同），支用截止日為 108.11.30。
- (五) 整體發展經費已列為秘書室每月進度管考範圍，未來將每月調查各單位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規劃及核銷情形，以俾彙報秘書室。

決議：請課外組將需分配之金額，按生輔組、體衛組、諮商中心與職涯中心先前比例分配，再將分配好之經費表寄給各組確認，確認無誤後分配給各組規劃使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時40分)

陸、附件

附件一_亞東技術學院親善大使團組織章程新增全文(P.6-7)

附件二_亞東技術學院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全文(P.8-11)

【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親善大使團組織章程

亞東技術學院親善大使團組織章程

108.5.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主管會議訂定

本團名稱為『亞東技術學院親善大使團』(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Goodwill Ambassador Association)，簡稱為『亞東親善大使團』(以下簡稱本團)。

本團團址為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元智大樓 9 樓 30914 室

壹、本團宗旨

招募本校優秀同學，藉由專業訓練課程，培養儀態高雅、氣質出眾、談吐得體且能代表本校精神之優質團隊，以負責學校招生及各慶典活動之接待及服務工作。

貳、活動部分

- 一、安排訓練課程及友校交流。
- 二、完成學校所交付之接待及服務工作。

參、招募條件

一、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報名參加徵選：

- (一) 本校日間部一年級(含)以上之在學學生。
- (二) 儀態良好、活潑大方、口條清晰且具有特殊才藝者。
- (三) 熱心公益具有高度熱忱者。

二、儲備團員經課程訓練及各階段徵選合格後，方可成為正式團員。

肆、權利與義務

- 一、參加本團團務會議。
- 二、義務擔任本團幹部。
- 三、參與徵選及推薦優秀人選。
- 四、按時出席學校及本團安排之各類訓練課程。
- 五、參與並配合學校及本團活動。
- 六、正式團員可獲團服乙件，惟服務次數未達當學期承接活動三分之二，或因違反規定喪失正式團員資格者，須自行負擔訂製費用。
- 七、參與活動得登錄服務時數並核發感謝狀，以茲勉勵。

伍、喪失資格條件

- 一、每學期由本團所安排之課程、活動(含彩排)、會議及服務，無故缺席達 3 次(含)以上、遲到(超過 15 分鐘)達 5 次(含)以上者。
- 二、請假須於 2 天前向團長提出，若未遵行，則視為無故缺席(重大突發事故除外)。
- 三、行為影響學校及本團榮譽者。
- 四、學期內申請休(退)學，致未具本校學籍者。
- 五、未遵從領導指揮者。

陸、組織系統與工作職掌

- 一、本團設置團長 1 人，由團員大會選舉產生。職權如下：

- (一) 對內統籌團務推動、對外代表本團。
- (二) 擔任活動總召，亦得選任適當幹部兼代之。
- (三) 須參與各項會議、活動。
- (四) 監督、指揮各項活動之進行。
- (五) 各項活動之規劃與進行，團長得向活動總召提出疑義，並依決議共識執行。

二、本團另設置副團長、公關、美宣、文書、活動、總務，由上任幹部經會議討論之。

職 稱	幹部職掌
副 團 長	協助團長各團務工作
公 關 長	負責校內外公關等事宜。
美 宣 長	負責活動宣傳及海報、卡片、邀請函等之製作、張貼、發送及管理事宜。
文 書 長	負責文書及檔案管理、策劃辦理各項會議等。
活 動 長	負責活動之辦理及拍照攝(錄)影等。
總 務 長	負責有關財物、庶務等事宜。

三、本團團長及各幹部職權如下：

- (一) 提出本團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 (二) 選舉或罷免團長。
- (三) 不適任團員資格審議。
- (四) 議決其他與本團有關之事項。
- (五) 排定及確認每學期課程時間。

四、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乙次。

五、幹部人數可依需求增減，惟須經會議討論。

柒、團員大會

- 一、由團長召集，每學期召開乙次，惟得由團長視臨時需要，召開臨時團員大會。
- 二、相關決議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團員出席，且達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始為有效。

捌、獎勵原則

一、每學期期末由管理單位召開會議討論議獎，原則如下：

- (一) 正、副團長以每人2次小功、任滿一學期之幹部以每人乙次小功為原則。
- (二) 取得正式團員資格且服務滿一學期之團員(含幹部)，符合當學期承接活動參與達三分之二場次條件者，由正、副團長提出獎勵名單及活動紀錄審核，表現優異者以每人乙次小功為原則。

二、本項獎勵原則，管理單位得視實際表現狀況再予增刪獎勵，並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辦理。

玖、經費來源

- 一、學校補助預算。
- 二、團友或各界捐款與贊助。

壹拾、其它

- 一、指導老師由學務處生輔組老師擔任，相關團務工作受學務處督管。
- 二、本組織章程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103.08.0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103.08.1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7.1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服務學習理念，培育具重視品德及熱心社會服務的學生，增進自我反思能力、欣賞多元差異、瞭解社會議題及培養公民能力，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輔導與實踐服務學習，成立「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其組成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 二、委員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群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主任及學生代表二人；委員任期為一年，由校長聘任之。
 - 三、執行秘書由學務長兼任，或主任委員派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
- 一、規劃服務學習之發展與策略方向。
 - 二、審議服務學習規章。
 - 三、推動服務學習相關課程。
 - 四、推展服務學習方案。
 - 五、審查服務學習績優人員暨檢討實施成效。
 - 六、其它服務學習之研究發展與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所議決之相關執行或計畫案，相關業務單位應於下次委員會議時，提報執行情形。
- 第六條 服務學習內容認證如下，學生至少具備下列一項：
- 一、修習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且經教師核定通過。
 - 二、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 12 小時。
- 第七條 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係指結合校內外服務與學生學習目標之課程；其應包括下列內容，並為有系統之設計及規劃：
- 一、校內課堂學習，須有助於學生從事服務及檢討反思。
 - 二、課程以融入學系或通識性之服務，配合課程目標，於校內、外(例如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等)具服務性內涵之工作為原則，如參與系學會、營隊、志工團體辦理之活動或鄰里社區志願服務。亦可規劃至校外社區服務或具人文關懷之弱勢、非營利機關團體服務或各國中小課業輔導或與本校學生社團結合。

三、學生學習成效反思及評量。

- 第八條 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由各系或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並由本委員會審議。
- 第九條 轉學生曾於他校修畢服務學習領域課程，審核通過後予以抵免。身心障礙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工作性質由各系或通識教育中心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狀況特殊者，經系主任、學群長同意，並經學務長核准者，得予免修。
- 第十條 志工服務可與校內外志工團體結合辦理，積極參與志工服務之同學，由學務相關系統登錄備查或志工服務證明。
- 第十一條 學生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及志工服務得列為審查條件之一。
- 第十二條 為嘉許本校教師積極參與開設課程，在服務學習課程上投入與貢獻，經本委員會同意開設之課程，完成成果報告與經費核銷後，每學期得發給獎勵金五千元。
- 第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得從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中進行評選作業，遴選優秀教師給予獎勵。
- 一、評選標準：
1. 教學內容融入服務學習。
 2. 生參與情形與反思報告。
 3. 預期效益與實際執行成效。
 4. 其他(教師個人推動績效與資歷)。
- 二、評選機制：由課外活動組聘請校外服務學習評選委員數名，依各課程成果報告，進行服務學習優秀教師評選作業，遴選特優教師 1 名發予獎勵金八千元及獎狀、優良教師 3 名發予獎勵金五千元及獎狀。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或學校預算支應，但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另訂施行細則，由本委員會訂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103.08.0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訂定

103.08.1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7.1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O.O 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O 次學務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服務學習理念，培育具重視品德及熱心社會服務的學生，增進自我反思能力、欣賞多元差異、瞭解社會議題及培養公民能力，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輔導與實踐服務學習，成立「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其組成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 二、委員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群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主任及學生代表二人；委員任期為一年，由校長聘任之。
 - 三、執行秘書由學務長兼任，或主任委員派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
- 一、規劃服務學習之發展與策略方向。
 - 二、審議服務學習規章。
 - 三、推動服務學習相關課程。
 - 四、推展服務學習方案。
 - 五、審查服務學習績優人員暨檢討實施成效。
 - 六、其它服務學習之研究發展與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所議決之相關執行或計畫案，相關業務單位應於下次委員會議時，提報執行情形。
- 第六條 服務學習內容認證如下，學生至少具備下列一項：
- 一、修習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且經教師核定通過。
 - 二、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
- 第七條 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係指結合校內外服務與學生學習目標之課程；其應包括下列內容，並為有系統之設計及規劃：
- 一、校內課堂學習，須有助於學生從事服務及檢討反思。
 - 二、課程以融入學系或通識性之服務，配合課程目標，於校內、外(例如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等)具服務性內涵之工作為原則，如參與系學會、營隊、志工團體辦理之活動或鄰里社區志願服務。亦可規劃至校外社區服務或具人文關

懷之弱勢、非營利機關團體服務或各國中小課業輔導或與本校學生社團結合。

三、學生學習成效反思及評量。

第八條 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由各系或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並由本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轉學生曾於他校修畢服務學習領域課程，審核通過後予以抵免。身心障礙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工作性質由各系或通識教育中心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狀況特殊者，經系主任、學群長同意，並經學務長核准者，得予免修。

第十條 志工服務可與校內外志工團體結合辦理，積極參與志工服務之同學，由學務相關系統登錄備查或志工服務證明。

第十一條 學生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及志工服務得列為審查條件之一。

第十二條 經審議通過之課程，每門補助費用以二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含：保險費、材料費、印刷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膳食費、教學助理(TA 費)及雜支，並遵守教育部與本校經費使用相關規定支用。

第十三條 為嘉許本校教師積極參與開設課程，在服務學習課程上投入與貢獻，經本委員會同意開設之課程，每學期得發給獎勵金五千元。

第十四條 本校每學年得從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中進行評選作業，遴選優秀教師給予獎勵。
一、評選標準：

1. 教學內容融入服務學習。
2. 學生參與情形與反思報告。
3. 預期效益與實際執行成效。
4. 其他(教師個人推動績效與資歷)。

二、評選機制：由課外活動組聘請校外服務學習評選委員數名，依各課程成果報告，每學年進行服務學習優秀教師評選作業一次，遴選特優教師 1 名發予獎勵金八千元及獎狀、優良教師 3 名發予獎勵金五千元及獎狀。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或學校預算支應，但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第十六條 本辦法另訂施行細則，由本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